

長 榮 大 學



能源規劃管理作業程序

發行版本：第 1.1 版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0 日

文件編號：CJCU-EMS-2-06-02

發行單位：總務處

本文件共 6 頁

目錄

文件履歷.....	I
目錄.....	II
一、目的.....	1
二、範圍.....	1
三、定義.....	1
四、規範.....	1
五、使用表單.....	2
六、相關文件.....	3

一、目的

為了分析能源使用現況、鑑別重大能源使用設備及設定改善能源績效優先順序，特訂定本程序，以實施能源審查、設定能源績效指標及建立能源基線資料，期盼達成節約能源之具體目標。

二、範圍

涉及本校落實能源績效管理之相關事宜均適用之。

三、定義

無

四、規範

1. 分析能源消耗量

- (1) 總務處調查前一年度能源消耗量，並填入「能源審查表」；
- (2) 總務處審查前一年度能源消耗量，分析過去與現在能源使用量，用以估算本校未來能源消耗量。

2. 評估重大能源使用

- (1) 各單位調查業管之能源使用設備，並填寫「能源審查表」。
- (2) 各單位依各項能源使用設備耗能規格與特性，制定「重大能源使用評估基準」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總務處依能源使用設備所屬之系統分類，各系統能源消耗量由大至小排序前六名為本校重大能源使用系統。惟前六名重大能源使用系統之能源消耗量占全校總能源消耗量需於 80% 以上，若無則依排名擴大納入重大能源使用系統之範圍，直至排名前之能源消耗量占全校總能源消耗量達 80% 以上。

能源使用設備經總務處或業管單位評估，具節能改善機會者，經能源審查會議決議同意，可納入本校重大能源使用。

重大能源使用系統經確認後，由總務處發布「重大能源使用公告」。

- (3) 總務處每年評定「能源審查表」，若有新購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時，應重新評估，並更新「能源審查表」。

3. 決定能源績效改善機會之優先順序

總務處將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評估結果，填入「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變數與改善機會鑑別表」，鑑別設備管理者。接續由設備管理者辨識影響重大能源使用之相關變數、靜態因子與改善機會。

4. 選擇能源績效指標：

- (1) 總務處依本校能源使用狀況，選擇適用的能源績效指標，以監測與量測能源改善績效。
- (2) 當本校能源績效指標已不能反映實際能源使用狀態時，總務處應對能源績效指標予以調整。
- (3) 本校以全校電力使用量作為能源績效指標，監督能源績效之變化。

5. 建立能源基線：

- (1) 本校以 2022 年全校電力使用量作為能源基線，電力使用量數據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單，記錄週期為一個月，每年同時期全校電力使用量與基線值之差異為能源績效改善量。
- (2) 相較同時期基線值差異比率超過±10%時，總務處應逐項檢查重大能耗設備運作是否正常，分析造成能源績效異常的原因，向能源管理代表提出說明。
- (3) 當能源基線出現以下狀況時，總務處應考慮調整能源基線：
 - 能源績效指標值與能源基線值產生明顯差異(如：連續三個月累積差異比率超過 30%時)；
 - 靜態因子發生重大改變(如：樓地板面積)；
 - 能源績效量測方法發生改變。

五、使用表單

- (1) 能源審查表 CJCUC-EMS-4-06-04
- (2) 重大能源使用公告 CJCUC-EMS-4-06-05
- (3) 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變數、靜態因子與改善機會鑑別表 CJCUC-EMS-4-06-06

六、相關文件

無